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9—03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9日刊登了《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由于工作疏忽，对《深圳证券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理解不透彻，原公告中有误，现更正如下：

董事会意见：

原文：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密切注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变化，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现更正为：由于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仍将在担保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密切注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变化，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申请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原公告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同时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9—0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申请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9日刊登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申请大别山BOOM项目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由于工作疏忽，对《深圳证券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理解不透彻，公告中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统计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董事会意见：

原文：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密切注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变化，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现更正为：由于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公司董事会仍将在担保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密切注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变化，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二、累计担保数量：

原文：截止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3,100万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8%。

现更正为：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0,500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000万元，中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65%。

原公告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同时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9-0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业绩预减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后修正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9700.43万元	约3700万元	38801.7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6元	约0.1元	1.05　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0%左右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了本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详见2008年10月30日凯迪电力2008年度预减公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08年进入10、11、12月份以来，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向实体经济蔓延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短期内出现急剧下降，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于未能准确预计第四季度经营形势，公司前期预告业绩与目前测算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深表歉意。

本公司拟于2009年2月28日披露2008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9-00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元月12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董事会决议，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4名关联方董事朱胜杰、孙勇、田汉雄、戴智伟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名。经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同意关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签署有关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的议案。该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09-002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元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09-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为关联交易：是

·交易内容：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浦公司”）与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公司”）签署有关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借助金丰投资和普润公司丰富的销售代理经验，强化瀛浦公司有关项目的销售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09年元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瀛浦公司与金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普润公司签署有关周浦项目（即印象春城）二期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的议案，总代理佣金（含策划费用）为销售总额的1%。

周浦项目位于上海南汇区周浦镇，南至周邓公路，北至关岳路，东至周园路。项目性质为住宅，总建筑面积约56万平方米。瀛浦公司为该项目的投资开发主体。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胜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8,029,952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侨汇房、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租赁及调剂业务，各类商品住宅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及维修业务；建筑材料经营。

2、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瀛浦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沪南公路2502号409室—95座

法定代表人：戴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松林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阮人旦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227,810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建材、楼宇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住宅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环境绿化包装，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置换、咨询，建筑设计装潢，休闲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经纪（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上海普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普润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945弄22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奚智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

瀛浦公司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金丰投资同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瀛浦公司委托金丰投资和普润公司代理《印象春城二期第五街区》商品房销售事宜，本次代理销售房源面积为91034.13平方米（其中包含42822.36平方米的动迁房源），可售车位约330个；该合同商品房销售均价为8300元/平方米，车位销售价格另行商定；根据销售均价计算，销售总价约为4亿元（不包括动迁房源及车位）。

金丰投资和普润公司按合同有关销售进度规定完成销售代理后，本项目总代理佣金（含策划费用）为销售总额的1%（不含动迁房源），动迁房源办理有关手续按700元/套结算佣金；同时，对销售价格超过销售均价的部分则按比例分成，即按瀛浦公司70%，金丰投资和普润公司30%的比例结算；此外，为保证此合同的按约履行，金丰投资和普润公司将向瀛浦公司支付销售保证金7500万元。

本合同所约定的代理费用以目前房地产委托代理基本行情确定。

对于《印象春城》的后续开盘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金丰投资和普润公司享有优先销售代理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此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胜杰、孙勇、田汉雄、戴智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瀛浦公司与金丰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普润公司签署有关商品房销售代理合同。

五、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借助金丰投资和普润公司丰富的销售代理经验，强化瀛浦公司有关项目的销售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元月1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旗下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继我司旗下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基金（163801）、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基金（163803）、中银收益混合型基金（163804）参与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及定投优惠活动之后，自2009年1月16日起，新增旗下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3805）在工商银行开通定投申购业务，并同时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9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内容

在2009年1月16日至2009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期间，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注意事项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工商银行，业务规则请按工商银行定投及其优惠规则办理。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业务咨询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4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关于融通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基金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将参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于2009年1月19日推出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参加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1；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3；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6；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7；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09；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10。

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09年1月19日起，在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如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基金定投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中国光大银行网站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 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相关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光大银行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 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更多相关资料，欢迎登录中国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直接致电中国光大银行客服电话95595及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专业、便捷的基金理财服务。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自2008年8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月14日起将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限额由20万元调整为5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任免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议批准，决定聘任蒋征先生、牟永宁先生担任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聘任陈绍胜先生担任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绍胜先生不再担任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蒋征先生不再担任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同时，公司决定聘任徐子涵先生担任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徐子涵先生不再担任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蒋征先生、牟永宁先生、陈绍胜先生和徐子涵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基金经理任免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4日

附：蒋征先生、牟永宁先生、陈绍胜先生简历

蒋征先生，硕士。历任中国保险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基金兴安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任海富通强化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2月起，兼任海富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0月起任股票组合管理部总监。

牟永宁先生，硕士，CFA。历任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师，2004年8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分析师、研究总监。

陈绍胜先生，博士。历任香港英皇金融集团外汇投资经理、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证券分析师、海通证券交易总部投资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分析师、策略分析师，2004年3月至今任海富通收益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关于开通中国民生银行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合作，面向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9年1月16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简称：银富货币，基金代码：银富货币A 150005 银富货币B 150015）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信添利，基金代码：银信添利A 519667 银信添利B 519666）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基金代码：150103）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基金代码：519668）

四、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分红方式修改，以及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与转换等业务。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购买上述适用基金（仅限于前端申购费率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的（仅限于前端申购费率基金），基金申购优惠费率为0.6%。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正常申购费率低于0.6%的，执行相应公告规定的正常申购费率。

2、银富货币基金（A、B）、银信添利债券基金B类免收申购费，申购费率为零。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理咨询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相关业务和服务：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中国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09-001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8年12月31日。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申请办理的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期限壹年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该公司于2001年7月全面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GMP认证。武汉人福现有产品56个，国家一类新药1个、国家三类新药1个、国家四类新药10个、国家五类新药5个；23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列入甲类医保目录的有9个。其主要产品有迪尔诺（布诺芬混悬液）、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胸腺肽注射液等。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731.10万元，净资产6,770.42万元，当期主营业务收入3,289.35万元，净利润327.6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认为武汉人福资信良好，公司各项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93,557.70万元的26.721%，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9—00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全年业绩预警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业绩预计情况：利润下降50%以上。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全年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披露数据

1、净利润：72,708,797.87元；

2、每股收益：0.162元（按总股本44950万股计算）。

三、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能源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报告期内，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导致公司产品下游需求萎缩，销量下降，毛利减少。

3、报告期内，由于铜价持续走低，在连续暴跌的过程中无法实现套期保值，公司存货价值下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项库存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直接影响了本期利润。

四、其他说明

2008年公司经营的详细情况将在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9—00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2月3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08）177号），我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0834000096，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我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08年），

企业所得税按15%的比例征收，该事项对本公司业绩将产生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9-002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通知书表明：公司股东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1,070,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其中28,789,697股为限售流通股，12,280,71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日为2008年11月14日）中的27,380,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其中16,508,983股为限售流通股，10,871,429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09年1月12日。

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3,127,724股，占总股本的21.63%，截至2008年12月24日，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1,070,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见公告临2008-042。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9-003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明表明：公司股东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380,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其中16,508,983股为限售流通股，10,871,429股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1月12日。

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3,127,724股，占总股本的21.63%，截至2009年1月13日，深圳市盈投投资有限公司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1,070,412股。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编号：临2009—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刘广建股权转让纠纷终审判决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受理情况

因公司与刘广建股权转让纠纷，刘于2006年6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公司，深圳中院于2006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07年9月28日深圳中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2007年12月20日《公司关于与刘广建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的公告》及公司2008年三季报）。

公司不服深圳中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受理并于2008年6月4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09年1月9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终审判决书【（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1号】。

二、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刘广建。

深圳市广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兆公司)是1996年9月2日由刘广建和李民两个自然人发起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刘广建出资为70万元，占出资比例70%；李民出资为30万元，占出资比例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2000年4月30日，广兆公司与公司签订《重组深圳广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重组合作意向书》)，约定：广兆公司为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同意公司出资参股广兆公司。广兆公司以其在深圳、东莞、武汉兆龙万事通通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净资产，暂估计为1600万元人民币(以经双方确认的评估值为准)，加上广兆公司拥有的技术、全国联网特服号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计2900万元人民币的无形资产（须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但双方商定以2900万元人民币为作价上限)，共计4500万元作为对重组后的广兆公司出资，占总出资的60%。公司对重组后的广兆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占总出资的40%。2000年6月，公司先行投入了2000万元出资。

后由于广兆公司违约，广兆公司无法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国家信息产业部批准在全国经营电话信息服务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有关的全部手续，公司随即起诉广兆公司违约，应退回公司先行投入的2000万元出资。

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案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审理。2004年11月1日，郑州中院一审判决广兆公司赔付公司1450万，但双方均不服郑州中院一审判决。2004年11月22日，公司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河南高院）。2005年12月9日河南高院二审判决：公司投入广兆公司的400万元出资款不得抽回，广兆公司返还公司1600万元投资款，公司补偿广兆公司150万元经济损失（详见公司2006年3月1日《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广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与刘广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过程中，刘将其持有的广兆公司40%的股权（广兆公司当时总股本100万）转让给公司，公司应支付刘40万。后广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至1,000万，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一并支付了400万给广兆公司，而广兆公司未将其中40万付给刘，刘认为在股权转让中经济利益蒙受损失，刘以转让广兆公司40%股权给公司，公司未支付相应对价为由，于2006年6月起诉至深圳中院，要求公司支付其股权转让损失款1800万元及相应利息600万元。深圳中院于2006年10月17日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于2007年9月28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1）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向原告刘广建支付股权受让款人民币1800万元；（2）驳回原告刘广建的其余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深圳中院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高院。广东高院二审认为：公司持有广兆公司40%的股权，根据《重组合作意向书》，广兆公司当时净资产为4500万元，公司取得广兆公司40%股份，应支付的相应对价为1800万元。因河南高院(2005)豫法民二终字第16号民事判决只判令广兆公司返还公司1600万元，公司在广兆公司的400万元出资不能抽回，故公司应支付的价款应扣减该400万元，公司实应支付1400万元对价给刘广建。据此，深圳中院一审判决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判令公司支付股权对价款给刘广建是正确的，但未扣减公司400万元出资款不当，应予改判。

三、判决情况

广东高院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司向刘广建支付股权受让款人民币1400万元；

（二）驳回刘广建的其余诉讼请求。

深圳中院一审案件受理费130010元、广东高院二审案件受理费130010元，合共260020元，由公司承担202238元，刘广建承担57782元。因刘广建预交了深圳中院一审案件受理费130010元、公司预交了广东高院二审案件受理费130010元，相互折抵，公司应另外支付案件受理费72228元给刘广建。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拟于近日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四、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投资广兆公司的2000万元目前已实际亏损1950万元，已相应计入2007年及以前年度损益。根据广东高院二审判决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在2008年年报中予以处理，处理后，将冲减2008年度营业外支出400万元。

本案对期后利润影响将依据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及判决结果而定。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无。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090114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店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购置位于东湖区胜利路时代广场中段一至四层的商业用房一处。至2008年12月25日已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

（一）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出卖方：江西丰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威置业”），注册地址：南昌市中山路65号强威大厦12楼，法定代表人：王绍祥，注册资本：624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物业管理等。

买受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桥东路800号，法定代表人：周成建，注册资本：6700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为时代广场中段一至四层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为丰威置业，房屋实际产权登记建筑面积为11810.55平方米。该房屋土地的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业、金融业。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房屋总价及付款方式

（1）房屋价格123,765,096元，附属设施设备价格40,000,000元，共计163,765,096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143,765,096元，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000万元。

（2）付款方式：房屋总价款分四次付清：丰威置业与本公司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向丰威置业支付定金人民币20,000,000元（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丰威置业为本公司做好该商品房的预售登记，向本公司交付商品房的房屋产权证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后，本公司向其支付第二笔和第三笔款项；第四笔款项在本公司将商品房装修完毕后支付。

2、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3、相关税费：该房屋交易所发生的契税、印花税、维修基金由本公司承担，其他税、费由丰威置业依法纳税。

二、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60万元在辽宁省丹东市购置位于元宝区新安步行街13号平和百货（共三层）商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为新安步行街13号平和百货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实际产权登记建筑面积为1287.56平方米。

（二）房屋总价及付款方式

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1960万元，分两次付清。

三、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上述两处资产购买均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购买以上两处资产的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四、购买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上述两处店铺购买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由于两处商业房产均处于城市